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547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25476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
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
管轄權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1日總處綜字第
1131002187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